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长川科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川科技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赵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赵轶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	采购原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	7,000	792.26	4,894.27

	限公司					
--	-----	--	--	--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894.27	5,000.00	-105.7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111.111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5#101、102、201、202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仪器仪表及软件、测试插座、探针、探针卡及接口产品；从事上述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 年末总资产 25,879.7 万元、净资产 20,472.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090.0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法特迪 9%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直接持有法特迪 10.79%的股份。赵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其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公告预计范围内进行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规划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活动，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事前认真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活动，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活动，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活动，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陶劲松 张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